

許委員就上市公司間非合意收購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查日月光公司依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於本（104）年 8 月 24 日公告，並向金管會申報自 8 月 24 日至 9 月 22 日止，以每股 45 元公開收購矽品公司 24.99% 股份，並於 10 月 1 日完成交割。又，依「公司法」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，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，不得變更公司股東名簿。矽品公司為反制日月光公司之收購股份行為，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15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因該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起始日為 9 月 16 日，爰日月光公司收購所取得股份無法參加該次股東會。
- 二、針對本案所衍生「非合意收購」之法制規範與爭議等問題，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近期召開「關於非合意收購案所衍生問題之探討」座談會，將蒐集學者及業者等外界意見，作為修法參考；經濟部亦將蒐集相關資料，配合金管會進行相關研議。

（三十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相關部門所列管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」案件數頗多，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，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，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3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6-304）

楊委員對相關部門所列管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」案件數頗多，但執行件數相對延宕引發執行不力質疑，主政部門應積極主動追蹤考核，藉以公共建設支出來拉抬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財政部自 95 年起，即依本院主計總處要求，統計提報促參資訊系統列管促參已簽約案件民間投資實況，以充實國民所得投資統計。按財政部統計，95 年至 104 年第 2 季實際投入金額每年平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79 億元（詳附件），依 95 年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研究資料，促參案件每 100 億元投資，約可帶動 0.08% 經濟成長，對經濟成長具一定貢獻。
- 二、財政部近期為儘早達成年度民參案實際民間投資金額達 300 億元以上目標，以提振國內經濟景氣、活絡經濟動能，全面盤點簽約金額 1 億元以上民參案民間實際投資情形，在符合法律規定及確保工程品質前提下，透過財政部建置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，分別召開「民間投資公共建設諮詢輔導小組」會議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推動會議」，瞭解個案履約情形與遭遇困難，協助民間機構加速投入國內公共建設。
- 三、財政部為協助主辦機關推動民參業務已辦理多項促參推動作為，包含加強運作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」，召開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推動會議；鬆綁促參法規，檢討與修正相關作業規定；辦理「104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」2 場次，並辦理商機座談會，釋出適合保險業參與之案源；持續推動啟案輔導及專業諮詢服務，積極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，後續將廣續推動，俾利民間機構參與國內公共建設。

（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楊委員）